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4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所反馈的相关意见对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预案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广州思拓力基本情况”之“十二”补充披露“中铁宝盈收购广州思拓力、吉欧电子和吉欧光学51%股权的过程、价格以及本次出售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依据。”

2、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基本情况的”之“五、上海泰坦基本情况”之“十三”补充披露“方润创新代持上海泰坦股份的原因、过程，方润创新和郭信平分别买入和出售上海泰坦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3、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广州思拓力基本情况”之“十二”补充披露“3、在本次交易前，合众思壮对广州思拓力、吉欧电子和吉欧光学是否形成控制及认定依据。”

4、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广州雅图基本情况”之“（九）广州雅图100%股权评估情况”补充披露“2、中科雅图预估值

合理性。”

5、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基本情况的”之“五、上海泰坦基本情况”之“十三”补充披露“方润创新代持上海泰坦股份的原因、过程，方润创新和郭信平分别买入和出售上海泰坦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6、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目的”之“(二)、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补充披露公司与标的企业产品特征的协同性；

7、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吉欧电子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5、前五名销售客户及供应商”补充披露吉欧电子前五名销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8、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上海泰坦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上海泰坦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9、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二节、本次交易的预案”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情况”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收益”；

10、在本次重组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广州思拓力基本情况”之“(十)广州思拓力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吉欧电子基本情况”之“(九)吉欧电子 100%股权评估情况”；以及“四、吉欧光学基本情况”之“(九)吉欧光学 100%股权评估情况”补充披露“在以收益法预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现金流入及经营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